

108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規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為建立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制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考量上開人員工作特殊性及鼓勵專職久任，除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維持新臺幣(以下同)133.6 元，其餘本府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聘用及約僱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 124.7 元調高至 13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8003702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198714 號函	
行政院同意內政部檢討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擬取消每人每月報支 100 小時之限制，維持報支數額於新臺幣 17,000 元內核實計發。	內政部所報檢討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擬取消每人每月報支 100 小時之限制，維持報支數額於新臺幣 17,000 元內核實計發一案，行政院同意照辦。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8004218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205494 號函	
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	一、銓敘部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42010 號函復略以：因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要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如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要求，須依退撫法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部 退 三 字 第 108465928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18369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者，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7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執行作業。			
自 91 年 1 月 31 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上開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期間，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俟自實際	自 91 年 1 月 31 日起，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且依原退休法施行細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上述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	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18895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				
依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一、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原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 二、原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206413 號函	